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五期)



2024年4月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威兆半导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签订的《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工作，于2023年4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2023年7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于2023年10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于2024年1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现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

###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公司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变化。截至本辅导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周挚胜、郑欣、王健、辛意、代文斌、许世堃、彭臻、李欣巧、刘家佑、郭鉴芝、张思嘉共十一人组成，其中周挚胜、郑欣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期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访谈、多人座谈以及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各方面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材料。

2、通过对公司核心人员访谈对公司进行深入了解。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加强了解公司发展的实时情况、所处市场、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组织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进行规范运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地配合了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有完善空间，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逐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落实、解决各类问题，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相关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合规意识，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

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精益求精，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2、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核心高管人员进行深度沟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阶段辅导人员构成**

下阶段辅导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拟继续由周挚胜、郑欣、王健、辛意、代文斌、许世堃、彭臻、李欣巧、刘家佑、郭鉴芝、张思嘉共十一人构成。如有人员增减变动，辅导小组将做好辅导工作的交接，并出具关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的说明，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的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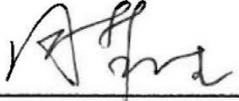
### **（二）下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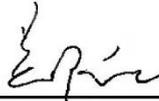
在下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继续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控、经营模式及战略规划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梳理并为公司提出建设性建议。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并持续督促公司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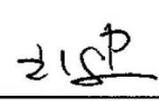
（全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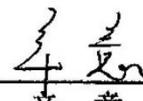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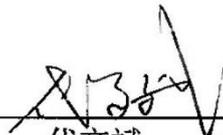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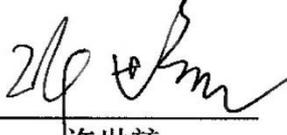
  
周肇胜

  
郑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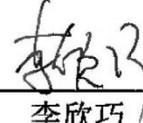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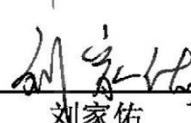
  
辛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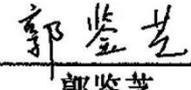
  
代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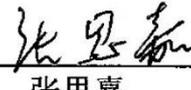
  
许世堃

  
彭臻

  
李欣巧

  
刘家佑

  
郭鉴芝

  
张思嘉

